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846號

債　權　人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蔡宜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98,60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權人其餘請求駁回：

㈠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分期付價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此為民法第389條所明定。

㈡債權人雖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2紙為證，主張因債務人未履行分期付款買賣每期應付價款，依約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請求債務人應給付全部買賣價金167,149元，及其中①83,440元自民國(下同)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遲延利息②83,709元自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惟依債權人提出之繳款明細所示：

⑴上述①分期付款，債務人遲付期數為：114年7月(第1期，

遲付但已付)、115年3月起(第9期起遲付未付)，則算至115年7月10日止(第13期），其合計遲付總金額17,880元，仍未達前述民法第389條規定全部分期價金5分之1即21,456元（計算式：107,280元x1/5），債權人尚不得主張分期價款債權全部到期。是，就債務人未到期分期價款部分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⑵上述②分期付款，債務人遲付期數為：自115年1月起(第1期起遲付未付)，須算至115年2月10日止(第2期），其合計遲付總金額18,602元，始達前述民法第389條規定全部分期價金5分之1即16,741元（計算式：83,709元x1/5），至斯時起，債權人始得請求債務人支付全部價金。是債務人未喪失期限利益前分期價款利息部分（即第1期）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對第一項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第三項駁回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附表：　　115年度司促字第6846號

編號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息日（至清償日止）	週年利率
001	2,980元	115年3月10日	16%
002	2,980元	115年4月10日	16%
003	2,980元	115年5月10日	16%
004	2,980元	115年6月10日	16%
005	2,980元	115年7月10日	16%
006	9,301元	115年1月10日	16%
007	74,408元	115年2月10日	16%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
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